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明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1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